

对境外支付货款须代扣代缴税款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2_83_E5_A4_96_E6_c46_79296.htm 美星公司是一境外企业，在我国未设办事机构。1999年8月，某单位支付给该公司10万元，购买了一项非专利技术使用权，未代扣代缴税款。近日税务机关对该单位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指出该单位对美星公司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，应补缴营业税及附加5500元。请问，该单位对美星公司支付的10万元是否要代扣代缴税款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（以下简称应税劳务）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。”美星公司在我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，应申报缴纳营业税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：（一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；没有代理者的，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。”美星公司为境外企业，未在境内设办事机构，该单位购买了其非专利技术使用权，对美星公司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，必须就支付的10万元代扣代缴税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